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25-48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5 人，代表股份 261,773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6,967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7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9 人，代表股份 4,805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1 人，代表股份 4,806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9 人，代表股份 4,805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0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67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9%；反对 38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；弃权 1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28%；反对 38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95%；弃权 1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